

限閱

CRM-F2A

辦理入學／入宿的進展

供群育學校
／院舍填寫

注意：走讀生個案的資料，請傳真至教育局；住宿生個案的資料，則請傳真至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。詳情如下：

(1) 教育局高級督學(特殊教育支援 2)2 (傳真：2760 4191)

(2)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(感化服務)2 (傳真：2833 5861)

(3) 轉介機構：_____ (個案負責人：_____) (傳真：_____)

請在合適地方填上適用資料及在合適方格內加上剔號

(一) 學生資料

姓名(中文)：_____ (英文)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特殊教育檔案編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社署檔案編號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／出世紙號碼：_____ 教育局轉介日期：_____

(二) 入學／入宿的日期 (請在橫線上填寫日期或年級)

上述學生已於____/____/____入讀本校 小學／ 中學____年級。

上述學生已於____/____/____入住本院舍及於____/____/____入讀本校 小學
／ 中學____年級。

上述先入學後入宿的學生已入讀本校，現於____/____/____入住本院舍。

(三) 延遲入學／入宿或取消申請

上述學生未能在本校／院舍接獲教育局的轉介信後的 14／ 28 個工作天內入學／入宿，亦未能提供合理原因，其個案被視作「放棄申請」論。

上述學生未能在本校／院舍接獲教育局的轉介信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入學／入宿。由於轉介者／父母／監護人能提供以下合理原因並獲教育局／社署同意，本校會繼續處理其申請：

(四) 撤銷申請入讀群育學校／入住院舍

轉介者於(日期)_____撤銷 入讀群育學校／ 入讀及入宿群育學校／院舍的申請，原因如下(請在主要原因旁的方格填上「1」；如有其他原因，請按重要性以數字依次填寫)：

情緒／行為問題已有改善 已就業 失蹤

回家居住 重返原校就讀

轉讀其他學校(學校名稱)_____

已獲安排其他院舍的服務(請註明)_____

轉換申請群育學校的服務類別(請註明)_____

被判接受監管(請註明)_____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校長／院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／院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／院舍名稱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